

## 編者的話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名為「政治轉易中的港澳天主教會」，會議為期四天，至本年一月二日結束。出席是次會議者包括來自韓國、日本、印度、巴基斯坦、越南、菲律賓、台灣、以及大陸等地區。這次研討會的目的，在於從歷史角度分析政治轉變對本港教會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提出有建設性的回應。

本中心為九個主辦團體之一。按照主辦者的決定，是次研討會的討論文件，交由中心之「鼎」代為刊出。本中心計劃把全部討論文件分兩期刊登。本期先刊載香港及越南之文件；下期則刊登澳門及印度臥亞的文章。為增加本期的多元性起見，亦加插另外兩篇研討會以外的文章。一篇是房志榮院長執筆之「對傅樂安著《當代西方天主教梗概》一文的回應」；另一篇則為本中心成員林瑞琪所撰之「八零年度大陸主教團成員現況」。

由於是次研討會之內容豐富，對某些問題，各人意見不一。為表達本中心對某些神學及教義問題的立場與觀點，本刊編輯借用本欄，略表意見如下：

自梵二以來，「地方教會」成為了最熱烈討論的課題之一。討論地方教會，並非如此輕易，因為其中牽涉到一些十分重要的神學問題。事實上，到今日為止，尚未有神學

家創造出一個完滿的地方教會神學，對某些與地方教會有關的問題亦只是見仁見智地表達意見。在某些方面，拉內(K. Rahner)神父的貢獻不少，亦很有突破性的見解，但他亦未曾給我們留下一套較完整的地方教會神學。由此可見，創造一個地方教會的神學，殊非易事。

按我們的看法，在討論地方教會的時候，我們至少要面對三方面的難題。第一：地方教會一詞的界定；第二：構成地方教會的信仰或神學因素；第三：地方教會的結構問題。由於篇幅所限，我們集中討論第三方面的困難。對於第一和第二方面的難題，我們只能簡略地提出，待日後有機會時，再詳作闡釋。

地方教會的「地方」一詞，小者可指小型的基層團體，大者可用於一國或一洲之教會，例如：亞洲教會，非洲教會等。傳統上，地方教會一詞多用於教區身上。新法典應用了「特殊教會」一詞來稱教區；而在神學方面，神學家則沿用地方教會來稱教區。事實上，「地方教會」比「特殊教會」一詞更有彈性。

從聖經的啟示中，我們知道第一個地方教會是誕生於耶路撒冷。這個團體意識到它自己是一個與其他社團不同的組織，它的成員自稱為基督的追隨者。這個耶路撒冷團體被稱為「教會」(ekklesia)。隨之，保祿所建立的外邦團體，亦用同樣的名字「教會」稱呼自己。換言之，這些由不同宗徒所建立的不同地方團體必定具有某些基本的共同構成因素，可使它們共同稱之為「教會」。從聖經和傳承中，我們可以找出這些共同的基本構成因素。在此，我們且不詳贅，待有機會，再另文討論。

至於第三方面的困難，涉及的是地方教會的結構問題。如果所討論的地方教會是限於一個「教區」的話，則主教在地方教會的角色、教宗職務與地方教會的關係、地方教會的「共負責任」……等等都包含在此範疇內。我們無意去詳細討論每一問題，只想提供一些神學上的原則，以供大家參攷。

首先，梵二肯定主教為一教區之首，他不僅代表整個教區，而且在普世的主教團中，他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自第二、三、四世紀以來，主教一直被教父視為教會合一的中心。作為被救贖的一員，主教是生活及行動於地方教會內，他亦是地方教會的一份子。但是，作為地方教會之首領及至高牧者，他亦同時是走在教會之前，引領整個教會前進。所以，如果有人問：主教是在地方教會內抑或在地方教會之上，我們認為，在神學上，這個問題是不恰當。主教是同時在教會內亦在教會之上。

至於教宗的職務與地方教會的關係，我們承認，這個問題相當複雜。我們希望將來可以詳細討論。但可以肯定的一點，就是：一如主教，教宗是在整個教會之內亦同時是在整個教會之上，領導著教會。我們亦承認，教宗的首席權和不能錯權，其重要性不能與「基督降生」和「復活」、「建立教會」……等教義等量齊觀。畢竟，它是天主教的

重要教義，當然，這端教義可以有進一步的發展，和更深入的神學解釋。

至於地方教會的「共同管理」和「共負責任」問題，我們知道，這些問題在每個地方教會都很敏感，在香港教會亦不例外。「共負責任」(Co-responsibility) 是教會在管理和結構上的理想。梵二亦極力提倡此一管理模式。「共負責任」的概念，在教會內有悠久的歷史。自宗徒時代教會肇始，教會即運用此管理的模式。只可惜，由於教會也是人為的組織，在歷史上曾一度遺忘此一模式，並導致「中央集權」的危機。但梵二後，各地教會皆力倡回復此一管理模式。當然，要返本歸原，亦非一朝一夕可達成，需要長期的再培育，再反省，並付諸實行。對於近日香港所鼓吹的「民主」思想，我們認為對教會返回「共負責任」的理想具有積極的刺激作用，促使教會在結構和管理，以及權力的運用上加以反省。但「民主」一詞，由於它的內涵含糊，每個國家有不同的政治解釋，此詞不宜採用於教會身上，以免引起一般教友對教會的了解產生混淆。我們認為，「共負責任」、「普遍參予」是較為適合表達教會本質的詞彙。其實，詞彙的了解並不重要，最重要還是教會中各人開放、謙誠對話，具有勇於放棄自我、與他人合作的精神。

## 徵 稿

- 一、文章內容：報導當代中國動向，尤其關於宗教及倫理生活；介紹中國教會歷史和人物；交流各地中國研究者的心得；推介一些有助於與中國交談的基督徒哲學及神學。
- 二、文章體裁：可以採用論述、遊記、書評、報導、寓言等形式表達。歡迎附有註釋的圖片。
- 三、文章以二至三千字最為適合。中文稿件請用原稿紙繕寫清楚；英文稿件請用雙間隙打字。
- 四、來稿刊登與否，概不退還；欲退稿者請註明。
- 五、如果作者要求，修改後之文章或翻譯稿將盡量寄回原作者過目。
- 六、來稿一經採用，將致贈該期「鼎」五本，並贈閱「鼎」一年。
- 七、來稿請寄香港黃竹坑惠福道六號聖神研究中心「鼎」編輯部。